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2025年12月5日制定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並應至少由兩名董事（不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會議（「會議」）應由主席召開及主持。若主席缺席會議，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召開並主持會議。

2. 出席會議及秘書

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會議記錄。

3. 會議次數及方式與程序

委員會應根據公司事務之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次數不設固定限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採納會議召開的方式與程序。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建立、解散或改變本公司各部門的職能或數目等；

- (ii) 決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有)或合營公司(若有)董事會成員的委派、更換或推薦；
- (iii) 決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設立和解散(需要由董事會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批或需要公告及/或股東審批的除外)；
- (iv) 批准本集團的交易(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需要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
- (v) 在相關事宜不會觸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履行公告義務的前提下，決定及處理以下事宜：
 - 決定及處理適當的融資及與銀行的相關活動及相應的向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有)或合營公司(若有)或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檢查由附屬公司建議所有投資及主要資本性開支，並考慮其在性質或成本上(從控股層面)的重要性；
 - 策劃、批准及執行收購或出售，批准重要建議或出標；
 - 在現有業務外，指導及執行新開拓業務的機會；及
 - 在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票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批准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簽署有關票據或文件。
- (vi) 監察本公司戰略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 (vii) 監察本公司商業計劃的執行和業務運作；
- (viii) 監察附屬公司的運作；

- (ix) 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及變更；
- (x) 批准土地置換、土地處置退出、土地變性調規（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下需要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
- (xi) 批准業務及投資項目退出事項（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下需要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及
- (xii) 處理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特定事務。

為免歧義，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不包括以下事項：

- (i)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下需要公告及/或股東審批的交易或事項；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由董事會及/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批的交易或事項。

5. 權力

委員會有權：

- (i)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
- (ii)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獲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出席會議並回答問題。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應將執行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